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合计1,000万元即将到期，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续贷。具体如下：（1）借款金额7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归还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中银彭中小借字（501）010号借款合同及编号为2020年中银彭中小提字010号的提款申请书项下未偿还的本金金额，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0基点，本笔借款由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4社的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编号：川（2016）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及其配偶胡明霞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借款金额2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收购废旧电子产品，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0基点，本笔借款由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亚春先生及其配偶胡明霞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豪杰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亚春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

关联关系：胡亚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5.52%的股份

2. 自然人

姓名：胡明霞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上中西路

关联关系：胡明霞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及其配偶胡明霞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及其配偶胡明霞女士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